

臺北市政府函示身心障礙者核發交通費原則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府人四字第 09423013700 號

主旨：所詢員工領有「愛心悠遊卡」其交通費之核發，與本府「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停秘字第 0943885190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 94 年 6 月 29 日府人四字第 09415768600 號函及 94 年 7 月 19 日府人四字第 09416116900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之各項補助皆有對同一事實不重複補助或覈實補助之規定，故身心障礙人員乘車優惠與員工交通費補助屬性雖不同，但皆為交通事項之補助，基此，旨揭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所指之其他優待措施包含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如愛心悠遊卡，其他縣市政府核發者亦同），應屬合理並無疑義。又審酌其乘車優惠不以上下班使用為限，並寓有鼓勵其走出戶外、多與社會接觸之用意，故愛心悠遊卡之免費乘車優惠部分，得不列入優待措施；至於身心障礙員工如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而不使用其乘車優惠者，自得比照一般同仁標準覈實請領交通費。